

法学教育创新中的法律知识传播能力之培养

——以法教义学方法为理论视角

姜瀛, 王博

(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 辽宁大连, 116025;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5)

[摘要] 法教义学是法学理论在借鉴教义学思维过程中所形成的方法论体系,是面向法律实践所建构起的规范科学。依托于教义学理论中的教义传布模式,法教义学强调通过法律知识的传播来塑造全社会的法治认同。提升法律知识传播能力应成为培养实践型法治人才的重要目标,而法教义学方法为法律知识传播能力的培养提供了理论坐标。法学教学过程中应当向法科学生传授司法裁判文书说理论证能力与法律交流中的语言转化能力,以此来推动法律知识传播能力之培养。

[关键词] 法教义学; 法律传播; 法律方法; 法学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0; DF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6)01-0114-04

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贝卡里亚曾精辟地指出:“知识传播得越广泛,就越少滋生弊端,就越能创造福利”^[1]。促进法律知识的传播,有助于人们感知、理解并认同法律,公众认知事物与明辨是非的能力将会提高,社会交往过程中“滋生弊端”的可能性将会降低,这与法教义学(德文“Rechtsdogmatik”)思维中对法律知识的推崇不谋而合^[2]。在法教义学语境下,规范性法律思维的培育以及对现有法律秩序的坚定信奉成为法治社会所应传递的核心能量。在以法教义学为核心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中,法律职业人员应当具备法律知识传播的能力;只有实现法律知识的有效传播,我们才能培育社会公众的法治认同。

一、法律人才培养中的模式选择

从《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对“法律职业”的定义——“以通晓法律及法律应用为基础的职业”^[3]——可以看出,法律职业须具备运用法律知识应对各种案件事实的职业技能,这一职业化的基本条件要求我们将法律职业教育的理念注入当今的法学教育之中。从终极目标上来看,法律职业技能是与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相统一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强调法律人运用法律的实践能力,这一能力实质上是法律职业者游走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现实需求,

是将既成案件事实付诸法律规范的分析能力,也是将法律规范应用于案件事实中的掌控能力^[4]。因此,我们的法学教学不仅仅要讲授法律知识、法学理论,还要注重法律方法的传授;推动法学教学方法之革新,要在法律实践技能传授与法律方法培养方面寻求突破与创新。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逐步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中的目标也在不断深化。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决定》表现出对实践型法治人才之现实需求的情况下,法治人才培养将更加侧重法律职业技能与法律方法的传授,这一传授过程的好坏将决定着法科学生投身法律实践的实际效果。目前,法学界已经充分认识到我国现有的法律人才培养方式之不足之处,并总结为如下方面:首先,未能认真区别职业对象的不同,仍然是粗放式地按照一般的社会职业对待,即仍习惯于沿用社会通用人才的培养模式和采用普通的教育制度,或者只考虑到法学教育中所应体现的教育共性,其结果是所培养的人才仅仅只是“半成品”(以知识传授为主),尚不能适应法律职业的特殊需要。其次,分工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培养一体化的发展需求既未体现在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上,也未体现在职业结构上,结果导致人才浪费、专业

[收稿日期] 2015-07-30; **[修回日期]** 2015-09-15

[基金项目] 2014年度东北财经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法律职业技能培养教学方法研究——以法教义学为视角”(CY14006)

[作者简介] 姜瀛(1984-),男,辽宁鞍山人,法学博士,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王博(1986-),女,黑龙江哈尔滨人,法学博士,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不对口和“万金油式”的人才过剩的现象并存。最后,法律人才培养制度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制度失范,既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职业素养教育养成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制度,也未能塑造出法律人才培养的整体功能^[5]。

事实上,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在2011年共同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已经明确指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就我国当前法治建设的实际需求而言,投身于司法实践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仍然存在着“量”的不足与“质”的欠缺。从司法实践的“市场需求”来看,应用型法治人才理应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首要目标。这一首要目标意味着,法学教育中的人才培养尤其是在本科教学阶段应当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整体性目标,并兼顾理论性、创造性等个体性人才特质^[6]。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法学教育也要面临重大的结构性调整,须改变人才特点不突出、培养目标不鲜明、“万金油式”学生过多的局面,体现出“理论研究能顶上去、实践部门能挑起来”的职业化、特色化人才培养精神。

二、法教义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方法论意义

在规范法学与社科法学的论争过程中,法学研究之所向成为了学界讨论的重点,是提倡法学研究独立的科学地位,还是主张将法学研究穿插在众多人文科学之间,观点见仁见智。通常认为,法教义学是规范法学阵营中的重要一员,是法学界借鉴教义学思维所形成的理论体系。与宗教教义学一样,法教义学在基本维度上是属于信仰的规范范畴,其强调将法律规范上升到教义的高度进而建构起法教义学的理论体系。具体而言,法教义学是以对现行的、发挥规范作用的法律之认知与解释以及对现行法律进行体系性适用为核心范畴的法律方法,是面向规范性法律实践的科学^[7]。法教义学将实在的法律秩序作为坚定信奉,并以此为出发点展开体系化与解释工作,坚持认知主义立场,主张以实践问题为基点来建构法律思维模式,由此可以塑造人们认知法律、解读法律、传布法律、认同法律的过程,最终培育出全社会的规范意识与法治信仰^[8]。

从发展脉络来看,法教义学诞生于二十世纪初

的德国。后来经过反复的研讨与论证,加之实践应用中的不断调试,法教义学的理论体系逐步成型,最终成为颇具特色的法律方法。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开始重视对法教义学的研究,尤其重视从方法论角度来对法教义学方法进行研究。目前,德国法学界已经对法教义学方法作出系统阐述,代表性人物包括卡尔·拉伦次教授与罗伯特·阿列克西教授。其中,阿列克西教授从法律实践理性出发,将法教义学理论体系定位为以下基本特征的有机组合,由此建构起法教义学语境下的法律方法。首先,法教义学及其法律方法的基础是法律条文语句;其次,法教义学理论中的法律条文语句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这些语句所组成的整体将会表现出法律规范的体系性;再次,这些法律条文语句直接决定着法律的规范作用,决定着司法审判的实际效果;复次,这些条文语句在制度化的推动下,通过应用到案件事实而被证立与检验,并最终成为一种法学范式;最后,结合上述各基本特征,法教义学具备了法律方法论的品性^[9]。

我国法学界将法教义学引入,并使之成为一种基本的法律方法,这对我国在法律方法方面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具有重要意义。法教义学立足于现存的法律规范及其实践适用,因此与实证法学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亦即,法教义学所关注的并不是“法的本源、性质、应然状态”等内容,而是将重心放在现行法律规范的解释性适用。通过对复杂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及类型化,法教义学方法能够帮助法律职业者确立起统一的规范性知识体系,并设定分析案件的典范论证步骤,为法律规范的适用提供统一的、标准的概念和结构,从而为实践问题的解决提供确定性的指引^[10]。法学是一门实践学科,其所指向的是现实中争议问题的解决。正因如此,法教义学将为法律职业者查阅并获取法律规范信息、进行规范性法律解释、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以及最终将法律传播给他人提供了体系性的专业能力。

三、法教义学与法律传播的理论契合

教义学推崇“布道”,提倡教义的广泛传播。教义传播的对象是广大民众,目的则使他们成为教徒,并通过教条规范教徒的行为,培养教徒之信仰。从本质上讲,布道是将教义与众人分享的过程,是传播教义及人生经验的行动过程^[11]。作为教义学的理论延伸,法教义学强调法律职业者运用其法律专业的说理论证能力、交流技巧与语言转化技能将裁判结论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传播,即法律知识的传

播,这将对他人的法律意识与法律思维产生重要影响。这一传播过程,实质上便是教义学所提倡的教义传布与教义发展之理论模式。

自普法宣传工作实施以来,国家与社会对于法律传播的重要性早已有了充分的认识。从宏观上来讲,法律传播是将法律信息向社会公众渗透的过程,是对社会整体的法治思维与法治信念进行培育的过程,也是国家、社会与公众逐步实现“法治化”的过程。而从微观上来看,法律传播是以法律信息被公众知悉为直接目标。法谚云:“人人必须知法;不知法者,不免其罪”。通常来说,自法律制定以后,不管其做出了怎样的规定,公众通常都被认为是应当且已经对法律有所知悉,法律传播的过程与效果往往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公众不得以不知法为借口而逃避制裁。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虽然立法者制定法律之后会将之公之于众,法律规范明确规定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获知法律所规定的禁止事项应当成为公众应尽的义务。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以法律条文形式存在的法律信息受制于语言表达的抽象性,加之法律术语的专业性,普通公众难以充分理解,甚至在一些疑难案件中,从事法律职业的专业人士也会产生不同的判断,难以做出一致的回答。毫不夸张地讲,充分认知凝固在法律条文中的法律本意对于社会公众而言绝非易事,当公众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并不是十分清楚时,立法者又怎能期望人们产生法律认同呢?

传统上自上而下的普法模式,主要是通过法制新闻、违法案件报道以及守法宣传等形式实现观念层面上的法律传播,而现代的法律传播更加突出法律规范文本与司法案件的传播,且传播途径与方法也是多元化的^[12]。具体来看,现代法律传播的基本形态可归结为如下情形:一是法律规范条文的传播,包括法律草案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立法后的专家释义与官方解答、大众传媒的法治报道。目前,互联网已经成为法律条文传播主要的传播媒介;二是自媒体的法律传播,通过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实现的法律咨询、法律问题讨论、热点问题分析与法律意见发表,等等;三是司法案例公开下的法律传播,即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能够凸显阳光司法,同时也让公众从真实的司法案件中获知法律信息,达到法律传播的效果;四是法律实践过程中个案化的法律传播,即通过人与人之间(法律职业人员与普通公众之间)的法律说理及语言转化来实现法律信息传递的过程。

四、培养法律传播能力与法学教育改革

作为一种面向实践的法律方法,法学教学不仅要传授法学理论,更注重法律方法的习得与培养,法教义学方法论体系应被应用到法学教学之中。在创新法学教学实践过程中,我们应当重视法律实践技能与法律方法的培养。以法教义学方法为指引来推动法学教学改革,一方面能够改善我国法学教学中普遍存在的、在法律方法传授中的欠缺,在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中显现法教义学教学方法的独特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法教义学方法的传授,可以解决法律实践与法学教育脱节的现实问题,由法教义学方法可以演化出具体的教学应用模式,将之应用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能够形成系统的法学教学方案与授课方式。具体而言,将法教义学教学方法应用到法律职业技能培养中,能从法律信息查阅、解释法律规范、分析案件事实与法律传播等多角度对法科学生的专业技能进行综合的训练和提升。

需要注意的是,在法教义学理论体系中,法律查阅、规范解释与案例分析是法教义学方法的主体部分。但在运用法教义学方法对某一法律事件获得相关的法律评价之后,我们更应当重视专业的说理论证、法律交流与法律语言转化,尤其是向非法律专业人士进行法律传播。由于实践中的法律工作主要是面对着专业法律知识相对欠缺的民众,在专业的法律知识与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着“知沟”,而正当的法律结果为民众所接受必然需要了解法律适用的全过程,这就要求法律方法中注重对“专业的法律语言向质朴的生活语言转化”技能的培养。

从根本上来讲,实现法律传播的良性效果除了需要确保各个层面上法律信息的公开性之外,更为基础的是要培养法律职业人员的说理论证、语言转化以及把握关键问题的能力。只有提升法律职业者的基本职业能力,法律知识的传播才有根本的保障。事实上,法律职业人员通过案件表述、条文解读、证据分析以及说理论证的整体过程,无疑是将法律信息从专业逻辑演化成为日常思维,最终形成能够嵌入到社会生活、更易为公众所接受的法律信息^[13]。其中,法律职业人员通过充分说理论证,能够在静态的法律条文外部包裹不同的案件事实,促使案件与法律条文相联系;此后,通过向个案中的当事人传递法律信息时的语言转化,才能使公众去理解法律的内容及其适用的过程,这不仅实现了法律的精细化传播,而且更有利于实现法治的公众

认同。

从促进法律知识传播的角度来看,目前,我国法学教学中缺乏对法律说理论证、法律交流能力以及将法律语言转化技能的应有关注。借鉴教义学理论中的“布道”思维,法律人才培养需要注重对法科学生的法律说理论证能力培养,并正视法律语言与生活语言的差异。以促进法律传播为目标的法学教育,能够促进我国目前法学教学中相对较为薄弱的法律方法教学之深化。

具体而言,法学教育中应在完善实践教学的课程设置,即在原有实务课程的基础上聘请经验丰富的律师、法官、检察官,以典型个案为学生讲授办理案件整个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流程、要点与经验,学习实践部门中法律交流的过程与语言技巧。与此同时,通过开设全流程的法律实务模拟课程而绝非是单纯的模拟法庭活动,跳出传统实践性教学中“感受式”的教学模式,让学生作为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参与人真正进入到法律实践流程,以法律实践来提升学生的法律交流与传布能力。可以肯定,在将法教义学方法引入到法学教育实践的过程中,我们应注重培养法科学生在日后司法实践中与相关人士(主要是非法律专业人士)之间的法律知识传播之技能,由此既可以达到传播法律知识的效果,又能够对法治情感的培养起到促进作用。此外,依照法教义学方法来培养我国司法实务工作中的系统性思维,可以由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律实践过程反馈出法学教育中的缺失与不足之处,形成与司法实务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最终构建起“共建式”教学模式。

五、结语

无论是为了拓展法理学的研究领域,还是基于推动法律方法科学化之目标,可以肯定,法教义学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带来了新的视野。作为一种备受推崇的法律方法,法教义学以“获取法律规范信息、规范性法律解释、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以及法律知识的传播”为基本过程,进而确立其方法论的框架,并塑造出专业化的法律职业技能。借鉴教

义学理论体系中教义传播模式,法律实践中的说理论证、语言转化与法律交流能力构成了法教义学方法中法律知识传播的核心内容。在完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以法律职业技能与法律方法培养为实质内涵的法教义学方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价值,应当提倡通过法教义学方法来实现法学教育的功能转型。

参考文献:

- [1]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28.
- [2] 卢建平,姜瀛.刑法信息媒体传播助推积极的一般预防[J].人民司法,2014(21):4-8.
- [3] 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修订版第1卷)[Z].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126.
- [4]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7.
- [5] 霍宪丹.从法学教育到法律人才培养[J].中国法律评论,2014(3):32-38.
- [6] 黄进,张桂林,李树忠,等.创新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中国高等教育,2014(17):28-31.
- [7] 焦宝乾.法教义学的观念及其演变[J].法商研究,2006(4):88-93.
- [8] 张牧遥.法教义学视野下的法学教育[J].教育评论,2013(4):87-89.
- [9]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M].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11.
- [10] 许德风.法教义学的应用[J].中外法学,2013(5):937-973.
- [11] 董邦俊.教义学发展、功能与内涵之刑法学揭示[J].环球法律评论,2014(4):5-24.
- [12] 庾继光.法律传播对实现法律互动的价值[J].当代传播,2008(1):79-82.
- [13] 郑锦雄.易读性传播:法律传播中的语言解码与理解[J].政法论坛,2011(6):24-36.

[编辑:汪晓]